证券代码: 430318

证券简称: 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险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260,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8,37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5 人, 董事傅忠红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新增或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等,并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险峰及其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3,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险峰、王琼。

#### (二)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担保》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四维数字图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文")、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数字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维")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4年拟融资总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四维传媒及相关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循环

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四维传媒对全资子公司四维图文、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四维图文对四维传媒、安徽四维提供担保,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对四维传媒、四维图文提供担保,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险峰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73,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维(上海)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险峰、王琼。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议案 议案   序号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预计	3,888,378	100%	0	0%	0	0%
	2024 年 度申请						
	银行授						
	信并提						
	供担保						
()	《预计	3,888,378	100%	0	0%	0	0%
	2024年						
	度融资						
	租赁业						
	务及关						
	联担						

保》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莹莹、夏隽杰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